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欣享逸生团体护理保险条款

感谢投保人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投保人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投保人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九 条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十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十 一 条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 十 二 条

如何给付保险金..... 第 十 三 条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投保人慎重决定..... 第 十 六 条

释义 第 六 部 分

说明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3 |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3 |
| 第二条 投保条件 | 3 |
| 第三条 投保年龄 | 3 |
|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3 |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 3 |
| 第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 | 3 |
|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 3 |
|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 3 |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 |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 3 |
| 第十条 责任免除 | 4 |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 4 |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 4 |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 5 |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 5 |
| 第四部分 投保人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5 |
|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 5 |
|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 5 |
|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权 | 6 |
| 第五部分 投保人必须了解的事项 | 6 |
|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 6 |
|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6 |
| 第十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 |
| 第二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 | 7 |
|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 | 7 |
|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7 |
|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 | 7 |
|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变更 | 7 |
| 第六部分 释义 | 7 |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条件

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团体可为与其具有保险利益关系的人员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三、团体保险的投保人人数不得低于投保时相关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

第三条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1）计算。本合同的投保年龄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我们提出投保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且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见释义 2）、**保险单年度**（见释义 3）、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见释义 4）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计算。

第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与支付方式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
- 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合同条款所列其他终止情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残、**高龄**（见释义 5）、**失智**（见释义 6）、**老年意外骨折**（见释义 7）及疾病原因造成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鉴定机构**（见释义 8），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频次和**护理等级鉴定标准**（见释义 9）认定，已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见释义 10），且持续至约定的**观察期**（见释义 11）满后，仍需要接受护理服务的，我们按照与投保人约定的下列给付方式之一向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护理保险金。

- 一、按**护理费用**给付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护理机构**（见释义 12）接受**护理服务**（见释义 13）期间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护理费用**（见释义 14），我们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见释义 15）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向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护理保险金。

我们向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护理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与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按护理时间给付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护理机构或者采取**居家护理**（见释义 16）的形式接受护理服务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接受护理服务的时间，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见释义 17）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月额向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护理保险金。

我们向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护理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最高给付日/月数为限，当累计赔付时间达到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最高给付日/月数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护理等级鉴定标准、认定频次、观察期、免赔额、约定的给付比例、免赔天数、日/月额、最高给付日/月数**由投保人与我们共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健康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我们停止给付护理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再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待其护理状态不间断持续至观察期满后，我们再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 18）、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第三人等）获得护理费用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护理费用扣除其所获护理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护理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19）；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2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2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22）的**机动车**（见释义 23）；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24）。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符合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护理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合同或保险凭证；
2. 护理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25）。当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3. 被保险人护理状态鉴定文件；
4. 如果被保险人在护理机构接受护理服务，则须提供护理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以及护理费用收据或发票；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材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部分 投保人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被保险人身故后，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无效。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 若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增加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按双方约定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所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所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终止。

二、 若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减少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按双方约定日期的零时起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26）；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1. 该被保险人的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减少被保险人申请书；
3. 投保人出具的证明该被保险人退出投保团体原因的文件。

三、 当被保险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承保条件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特别提示和说明：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第五部分 投保人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不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对应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若补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所指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

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与我们就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理赔程度或条件发生争议时，被保险人和我们均有权申请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相关鉴定，以确定其原因及程度等。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六部分 释义

- 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2. 保险单周年日**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 3. 保险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4. 保险费到期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5. 高龄** 指 60 周岁（含）以上的老人。
- 6. 失智** 指因脑部伤害或疾病所导致的渐进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 7. 老年意外骨折** 指 60 周岁（含）以上的老人，由于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造成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
- 8. 医疗/鉴定机构** 指具有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资质的医疗机构或专门的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清单由投保人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 9. 护理等级鉴定标** 指与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相关的量表，例如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Barthel指数量

- 准))。本合同适用的护理等级鉴定标准由投保人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 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 10. 护理状态** 指被保险人因日常生活能力障碍, 需接受基本生活照料或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经投保人与我们共同约定的医疗/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载明的护理等级鉴定标准认定, 符合投保人与我们共同约定的护理等级标准。
- 11. 观察期** 是指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每次由非护理状态进入护理状态, 并经由投保人与我们共同约定的医疗/鉴定机构认定符合约定的护理等级之日起连续的一段期间。
本合同的观察期由投保人与我们共同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12. 护理机构** 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并批准的具有护理服务资质的机构, 包括医疗护理机构、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具有护理服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护理机构清单由投保人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 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 13. 护理服务** 指针对有护理需求的人群提供的基本生活照料或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包括清洁照料、睡眠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卧位与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管道照护、康复照护及清洁消毒等服务项目。
- 14. 护理费用** 是指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保部门规定范围内的床位费、护理服务费、护理设备使用费、护理耗材费用及其他经保险人认可的直接用于护理所需费用。其中护理服务包括清洁照料、睡眠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卧位与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管道护理、康复护理及清洁消毒等服务项目。
- 15. 免赔额** 指年免赔额, 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我们不予赔付的部分。免赔额由投保人与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 16. 居家护理** 指在自己居家环境中获得护理服务的一种护理方式。
- 17. 免赔天数**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我们不予赔付的时间段。
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 18. 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指被保险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1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2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2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者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2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2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2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2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户口簿等证件。
- 26. 现金价值** $\text{现金价值} = \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1 - 25\%) \times (\text{当前保单年度未到期天数} / \text{当前保单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